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智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萬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

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
兼 代 表 人 陳沅男

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
吳鎧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諾櫻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